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一)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000 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二)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922.71 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三)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497 万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132.7 亿元 (为年度担保预计时,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1.21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 因子公司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州玲珑”) 业务需要,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州玲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 9,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业务

需要，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 8,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业务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因子公司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智能科技”）业务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智能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的 1,000 万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2.7 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2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人民币调剂至全资子公司阿特拉斯智能科技。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0	1,000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1,000	19,000	0	1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赵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85739316626		
成立时间	2011-04-21		
注册地	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德商路东侧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829	307,232
	负债总额	142,565	215,465
	资产净额	102,264	91,767
	营业收入	248,512	358,401
	净利润	10,497	15,867

(二)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3MA17G2U762		
成立时间	2020-04-14		
注册地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 1333 号		
注册资本	7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164	541,526
	负债总额	403,692	379,737
	资产净额	176,472	161,788
	营业收入	195,210	133,389

	净利润	14,684	-12,701
--	-----	--------	---------

(三)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57222487K		
成立时间	2010-06-13		
注册地	柳州市鱼峰区曙光大道 9 号		
注册资本	7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轮胎制造; 轮胎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602	356,499
	负债总额	135,903	161,053
	资产净额	197,699	195,446
	营业收入	195,524	240,075
	净利润	2,253	8,638

(四)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晓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UB137E		
成立时间	2018-03-2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 5 号 11#厂房		
注册资本	5,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设备研发; 专用设备修理;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电气设备修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轮胎销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润滑油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2	9,703
	负债总额	4,929	5,595
	资产净额	3,713	4,108
	营业收入	634	2,329
	净利润	-467	-6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 1

- 1、保证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权利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县支行
- 3、受信人: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 4、保证范围: 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 2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9,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合同 3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受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合同 4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受信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8,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合同 5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受信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业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合同 6

1、保证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受信人：山东阿特拉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最高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132.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1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1.21%、15.77%。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